

(上接C3版)

除此之外,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0.4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3家投资者管理的15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7,950.00万股,详见附件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67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59,54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62.07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20.6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录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8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4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7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6,666.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6,666.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00%。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12,744.9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9,333.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88.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1,945.3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T-6 to T+4 and corresponding activities like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distribution.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发行于2024年12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4年12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4年12月3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月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Table with columns: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Rows include 钧威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和 合计.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1,000.000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1.53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1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46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5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670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559,5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40元/股,申购数量等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5年1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1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offering.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